

# **FinTronics**

##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年報 2007**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結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朱至誠先生(行政總裁)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FCPA

## 合資格會計師

陳英祺先生，FCPA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一樓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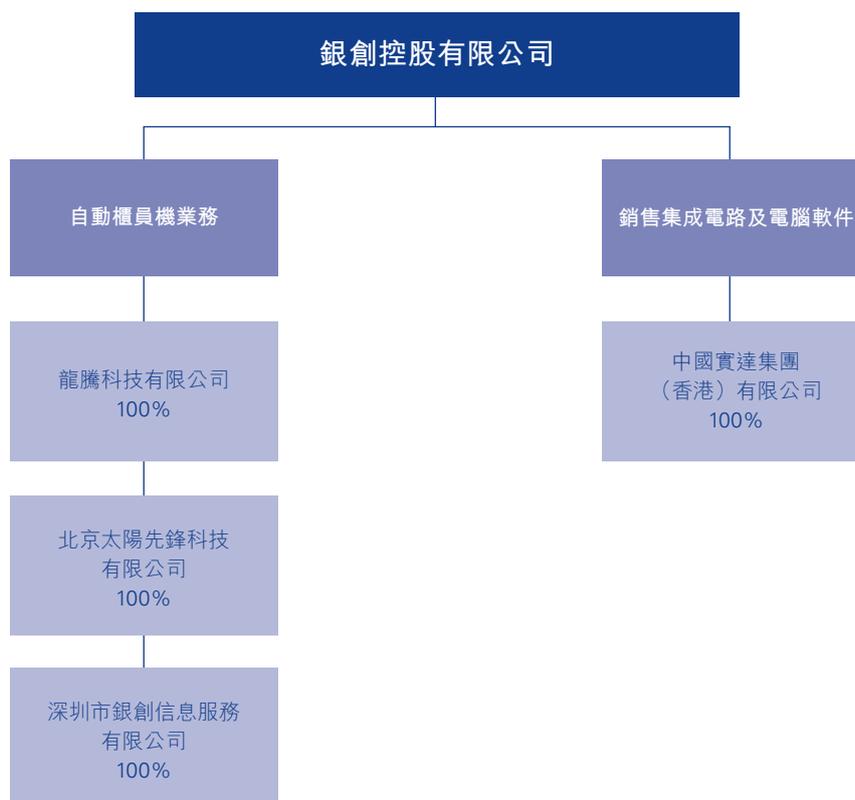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圖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成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



# 主席報告

## 致各股東

隨著中國人均收入迅速增加，加上國人消費模式逐漸與國際接軌，追求快捷方便的個人化理財服務令金融電子支付服務迅速普及化，引領自動櫃員機(ATM)服務業務步入高速的發展期。本集團早在二零零五年全力進軍增長潛力龐大的中國金融電子支付服務市場，成功奠定堅實的業務基礎。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的銀行卡發卡量高達14.7億張，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而ATM總數量已經達到12.3萬台。其中非銀行機構(即運營商)在布放ATM方面的總量也持續增加。銀創憑藉獨到的選點能力、龐大而先進的技術支援，配合豐富的營運經驗，我們得以有效地控制ATM營運成本，並以優質可靠的產品及服務取得覆蓋珠三角、長三角、京津地區三個策略性布放區域的合同，令我們在競爭激烈的中國獨立自動櫃員機安裝商佔一領先位置。

隨著用戶對ATM服務的時效性、高品質要求越來越高，銀創在提升交易量、控制布放和運營成本方面，正在積極提升其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在結合採購、配套服務、選址、開通率管理、增值業務開發等管理實踐活動方面，不斷積累專案管理經驗，使專案管理效率不斷提升。儘管現時的金融行業的營商環境對於ATM營運商而言仍然充滿挑戰，但ATM服務是成熟的金融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這表示ATM服務行業具有遠大的發展空間。作為最早涉足這一行業的運營商之一，本集團具備了先行者的優勢，加上本集團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先進技術，我們有信心經過審慎地制定及推進業務發展策略，定能在這個行業中穩佔一重要的地位，同時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觀的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集團作出的貢獻。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間，銀創成功布放及營運約500台ATM，分別位於北京、遼寧、山東、天津、上海及廣東等金融電子支付活動頻繁的主要城市，佔全中國ATM營運市場約5%的佔有率。

銀創於過去一年亦與中國銀聯的總辦事處、地區辦事處及地方辦事處簽訂合作協議，並拓展了深圳發展銀行和銀商(集團)兩個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的合約將會布放合共7,000台ATM(二零零六年：6,000台ATM)，布放ATM之時間及確實地點則有待與客戶之地區分部日後協議訂立後方可確實。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在項目開通率管理、ATM選點能力、支援系統、ATM布放點的優化以及維修保養能力等方面，均達致極佳水平，令集團的營運效率取得顯著提升。透過與合作銀行及銀聯的有效配合，本集團已在大部分ATM上開始了代收、代付、外卡取款查詢等服務，此等服務亦廣受商業銀行的認同。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銀創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4,330,000元出售其系統集成公司，從而把資源投放於自動櫃員機業務。因此，此業務分部於過去一年並無帶來重大貢獻。

## 展望

在增長蓬勃的國家經濟帶動下，中國的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繼續展現強勁的增長勢態，而ATM數目更由二零零六年末約8.8萬台大幅增至二零零七年末的12.3萬台。作為ATM運營業務的關鍵夥伴，中國獨立自動櫃員機安裝商所提供的ATM外判業務發展模式愈來愈受商業銀行的重視及認同。

鑑於市場對自動櫃員機裝置的需求將持續殷切，我們預計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的政策環境會逐漸改善。在加鈔政策上，獨立加鈔機構會得到一定程度的自由，以推動發展。而獨立清算機構亦預計會在ATM營運行業發揮更有效的的作用。隨著行業競爭白熱化而引發的行業整合，小規模或營運成效欠佳的ATM營運商將會被淘汰。而ATM營運市場的成熟化亦會令ATM設備的布放及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憑著本集團在中國獨立自動櫃員機服務所佔的市場先機，管理層冀望能繼續取得新的自動櫃員機安裝合約，加快裝置率。以目前安裝合約計，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於二零零八年達到安裝約1,000台ATM的目標，並在應用廣泛的華南及華東等地區加速拓展ATM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擴展ATM網絡，本集團亦會繼續與夥伴緊密合作，為本集團的ATM提供增值交易服務(如公用設施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等)，以增加收益。

在充裕的財務資源的支援下，本集團會積極尋求更佳的發展機會，保障ATM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我們將根據市場環境而審慎推進業務發展策略。一如既往，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股東締造可觀價值。

##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銀創以總代價港幣14,330,000元出售其系統集成公司以為其ATM業務撥付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59,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8,300,000元)，其中港幣2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5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62,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481,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1,9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84,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7,5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17.5%(二零零六年：4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62,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2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500,000元)，以及本集團估值港幣2,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六年：港幣8,4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51.8%(二零零六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28.7%)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貸款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197,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淨現金港幣61,5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賬面總值港幣2,8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99,000元)之自用土地及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港幣2,53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84,000元)。所有已抵押物業及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港幣1,6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48,000元)。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貨幣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制於重大匯率風險。

###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49名)，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28名(二零零六年：202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22,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7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已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十六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朱至誠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多年從事電腦行業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監管，業務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及投資者關係。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46歲，於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業之財務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後，Gaunt先生將專責監督在中國策略性拓展本集團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過去七年來，Gaunt先生一直在澳洲擁有及創建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作為Electronic Banking Solutions Pty Limited (「EBS」，澳洲當時規模最大之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之前擁有人，Gaunt先生在EBS與澳大利亞現金卡有限公司合併一事中發揮了舉足輕重之作用。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47歲，於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業具備豐富經驗。Broers先生將專責監督本集團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在中國之經營及業務發展範疇。過去六年來，Broers先生一直經營數家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在澳洲EBS擔任總經理兩年後，Broers先生在Puls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之自動櫃員機部門擔任主管兩年，該公司當時為澳洲兩大獨立設備驅動及電子轉賬交易轉換公司其中之一。在轉投本公司前，Broers先生一直擔任Customers Limited Australia(澳洲第二大非銀行自動櫃員機網絡擁有人及營運商)之營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開本集團。

**宋京生先生**，49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主修金融。彼於國內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譚曙江先生**，39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彼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互聯網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古培堅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中國國立華僑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古先生在電腦行業擁有十七年經驗。他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60歲，在世界各地尤其在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蘇格蘭及亞太地區於營銷、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在NCR Corporation服務三十四年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退休。徐先生退休前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NCR Retail Solutions Division (RSD)之亞太區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Vending Data Corporation負責工程及製造部門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止。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八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原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黃先生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毛振華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

**莊耀勤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

### 高級管理人員

**陳英祺先生**，44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超過十六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業務分析和經營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1至10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04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6.1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88.3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56.1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90.7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曾於年內發行股份而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作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為港幣440,64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8,970,000元)。

##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朱至誠先生，行政總裁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古培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B)條，朱至誠先生及宋京生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徐靜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不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64,869,906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89,769股普通股(L)(附註3)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49,835股普通股(L)(附註3)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876,923股普通股(L)(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Robert Kenneth Gaunt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700,000股普通股(L)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普通股(L)(附註6)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 3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予彼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076,92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由Robert Kenneth Gaunt全資擁有之公司Blazzed Pty Ltd.持有。
6. 該等股份包括(i)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股股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被終止及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面值及於緊接購股權授予之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可低於：(i)股份面值、(ii)購股權授予之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i)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計可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列)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舊計劃</b>										
<b>董事</b>										
朱至誠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10年	0.806	2,100,000	713,861	2,813,861	-	-	-	2,813,86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0.985	200,000	67,987	267,987	-	-	-	267,987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0.433	200,000	67,987	267,987	-	-	-	267,987
史偉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0.433	3,500,000	1,189,769	4,689,769	-	-	-	4,689,769
<b>前董事</b>										
趙翽舜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0.433	3,500,000	1,189,769	4,689,769	-	-	(4,689,769)	-
<b>僱員</b>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10年	0.806	2,881,000	979,350	3,860,350	-	-	(2,813,861)	1,046,48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0年	0.843	100,000	33,993	133,993	-	-	-	133,993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0.985	650,000	220,957	870,957	-	-	(870,957)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0年	1.075	560,000	190,363	750,363	-	-	(53,597)	696,766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1.537	40,000	13,597	53,597	-	-	(53,597)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10年	0.851	200,000	67,987	267,987	-	-	(267,987)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0.433	1,750,000	594,884	2,344,884	-	-	-	2,344,884
<b>新計劃</b>										
<b>董事</b>										
朱至誠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2,000,000	-	2,000,000	-	-	-	2,000,000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2,000,000	-	2,000,000	-	-	-	2,0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於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調整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前董事</b>										
古培堅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辭任)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1,000,000	-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1,000,000	-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b>僱員及顧問</b>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0年	0.122	36,560,000	-	36,560,000	-	(34,560,000)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0年	0.213	3,000,000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10年	0.285	-	-	-	2,400,000	-	-	2,40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0年	0.122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0年	0.213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79,241,000	5,330,504	84,571,504	2,400,000	(50,560,000)	(8,749,768)	27,661,736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授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16.06.1999	16.06.1999-01.10.1999	無
	02.10.1999-01.01.2000	10%
	02.01.2000-01.01.2001	30%
	02.01.2001-01.01.2002	60%
	02.01.2002-01.07.2002	90%
	02.07.2002-05.07.2009	100%
20.12.1999、03.01.2000、 28.02.2000及21.07.2000	授出日期-01.01.2001	無
	02.01.2001-01.01.2002	30%
	02.01.2002-01.01.2003	60%
	02.01.2003-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00%
28.12.1999	28.12.1999-31.01.2001	無
	01.02.2001-27.12.2009	100%
14.05.2001	14.05.2001-30.09.2001	無
	01.10.2001-01.01.2002	40%
	02.01.2002-01.01.2003	70%
	02.01.2003-13.05.2011	100%
20.03.2006	21.03.2006-20.03.2016	100%
04.10.2006	04.10.2006-03.04.2007	無
	04.04.2007-03.10.2007	50%
	04.10.2007-03.10.2016	100%
31.10.2006	31.10.2006-30.04.2007	無
	01.05.2007-31.10.2007	50%
	01.11.2007-30.10.2016	100%
02.01.2007	02.01.2007-01.01.2008	無
	02.01.2008-01.01.2009	1/3
	02.01.2009-01.01.2010	2/3
	02.01.2010-01.01.2017	3/3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年內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62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08年(二零零六年：8.27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1.075元之間(二零零六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2.06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港幣466,000元。模式的主要計算用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購股權價值	港幣0.194元
總公平值	港幣466,000元
於授出日期時之股價	港幣0.280元
可行使價	港幣0.285元
預期波幅	84%
無風險利率	3.724%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2.75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由計算本公司股價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歷史波幅所釐定。用於模式的預期行使期限已就不可轉移、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之影響，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於年內確認的股份報酬費用總額約為港幣2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33,000元)。

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二零零二年授予之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67元。該等購股權只會在行使後在財務報表中入賬。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無風險利率	3.97%
預期行使期限(年)	10
波幅	0.08
預期每股股息	-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歸屬限制及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的公允價值。此外，此種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作出一些極具主觀性之假設數據，包括所預期股票價格之波幅。鑒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買賣期權特點有重大不同之處，更因為作出之主觀性假設數據的改變會重大影響公允價值評估，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提供購股權公允價值之可靠測算。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264,869,906(L)	實益擁有人	14.39
Customers Asia Limited(附註3)	45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24.44
Customers Limited(附註3)	450,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
溫建珠	10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5.4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3. Customers Asia Limited由Customers Limited全資擁有，Customers Limited為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28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9,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7%至33%（二零零六年：14%至25%）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5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26,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管，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屆時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為本公司參照守則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規定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並已遵守規定準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共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史偉先生	15/15	100%	
朱至誠先生	15/15	100%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9/15	60%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15/15	100%
宋京生先生	12/15	80%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15	53%
古培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徐靜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7/15	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保欣先生	7/15	47%	
毛振華先生	7/15	47%	
莊耀勤先生	7/15	47%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履行主席之職責，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針、企業策略及制定政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策略及政策以實踐整體業務目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不同。此外，現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特別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此外，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以考慮與薪酬相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黃保欣先生(主席)	1/1	100%
毛振華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b>執行董事</b>		
史偉先生	1/1	10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毛振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考慮與提名有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毛振華先生(主席)	1/1	100%
黃保欣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b>執行董事</b>		
史偉先生	1/1	100%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通過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港幣1,650,000元，而非審核工作之費用則為港幣5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據此，審核委員會須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同時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會先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才呈交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但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留意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如有需要，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僱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莊耀勤先生(主席)	2/2	100%
毛振華先生	2/2	100%
黃保欣先生	2/2	100%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制度專為本集團之特別需要及承受之風險而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只可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錯誤陳述或遺失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本集團業務之詳細資料亦載列於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發佈及刊物亦會傳閱，亦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為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價格敏感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公眾公佈發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執業會計師

致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103頁的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這些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這些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核數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60,505	77,012
銷售成本		(50,493)	(70,109)
毛利		10,012	6,903
其他收入	7	24,655	13,994
行政開支		(61,191)	(61,311)
其他經營開支		(3,529)	(145,675)
經營虧損		(30,053)	(186,089)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27	11,921	-
財務費用	8	(12,370)	(3,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17)
除稅前虧損		(30,502)	(190,364)
所得稅收入	9	881	408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621)	(189,956)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3,022	(9,796)
年度虧損	11	(26,599)	(199,752)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144)	(202,132)
少數股東權益		(455)	2,380
		(26,599)	(199,752)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每股(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a)	<b>(1.60)</b> 仙	(20.34)仙
攤薄	14(a)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b)	<b>(1.81)</b> 仙	(19.12)仙
攤薄	14(b)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c)	<b>0.21</b> 仙	(1.22)仙
攤薄	14(c)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6	2,700	8,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0,633	49,8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158	4,318
		<b>75,491</b>	62,493
商譽	19	48,928	45,629
無形資產	20	40,614	42,375
聯營公司權益	21	–	–
抵押存款	25(b)	29,646	17,516
		<b>194,679</b>	168,01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2	57,154	20,7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29,534	92,348
		<b>286,688</b>	113,1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0,806
		<b>286,688</b>	203,9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4	14,337	29,672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	45,736
融資租約承擔	26	536	496
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27	19,966	–
即期稅務負債		–	432
		<b>34,839</b>	76,3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69,252
		<b>34,839</b>	145,5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1,849</b>	58,33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46,528</b>	226,34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27	<b>41,539</b>	–
融資租約承擔	26	<b>93</b>	630
遞延稅項負債	30	<b>7,645</b>	11,331
		<b>49,277</b>	11,961
資產淨值		<b>397,251</b>	214,386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1	<b>184,128</b>	136,778
儲備		<b>213,123</b>	70,3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97,251</b>	207,163
少數股東權益		–	7,223
權益總額		<b>397,251</b>	214,386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史偉  
董事

朱至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樓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864	217,055	6,008	-	6,710	1,735	68	(23,043)	261,397	3,685	265,082	
換算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	-	-	6,629	-	-	-	6,629	-	6,629	
發行購股權支出	-	(68)	-	-	-	-	-	-	(68)	-	(68)	
發行認股權證支出	-	-	-	-	-	(73)	-	-	(73)	-	(73)	
供股支出	-	(1,858)	-	-	-	-	-	-	(1,858)	-	(1,858)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1,926)	-	-	6,629	(73)	-	-	4,630	-	4,630	
年度虧損	-	-	-	-	-	-	-	(202,132)	(202,132)	2,380	(199,752)	
年度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1,926)	-	-	6,629	(73)	-	(202,132)	(197,502)	2,380	(195,122)	
供股	52,864	-	-	-	-	-	-	-	52,864	-	52,864	
發行新股	31,000	53,810	-	-	-	-	-	-	84,810	-	84,810	
購股權福利												
行使購股權	50	11	-	-	-	-	-	-	61	-	61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0	-	(20)	-	-	-	-	-	-	-	
授予購股權	-	-	-	4,533	-	-	-	-	4,533	-	4,53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000	-	-	1,000	-	1,000	
儲備之間轉撥	-	-	454	-	-	-	-	(45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權益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虧損	-	-	-	-	-	-	-	-	-	1,158	1,158	
	83,914	51,915	454	4,513	6,629	927	-	(202,586)	(54,234)	3,538	(50,6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78	268,970	6,462	4,513	13,339	2,662	68	(225,629)	207,163	7,223	214,38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778	268,970	6,462	4,513	13,339	2,662	68	(225,629)	207,163	7,223	214,386	
換算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	-	-	9,704	-	-	-	9,704	-	9,704	
私人配售開支	-	(9,292)	-	-	-	-	-	-	(9,292)	-	(9,292)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9,292)	-	-	9,704	-	-	-	412	-	412	
年度虧損	-	-	-	-	-	-	-	(26,144)	(26,144)	(455)	(26,599)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9,292)	-	-	9,704	-	-	(26,144)	(25,732)	(455)	(26,187)	
購股權福利												
行使購股權	5,056	1,968	-	-	-	-	-	-	7,024	-	7,024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818	-	(2,818)	-	-	-	-	-	-	-	
授予購股權	-	-	-	278	-	-	-	-	278	-	278	
認股權證福利												
行使認股權證	15,808	28,442	-	-	-	-	-	-	44,250	-	44,250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070	-	-	-	(2,070)	-	-	-	-	-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26,486	145,673	-	-	-	-	-	-	172,159	-	172,159	
儲備之間轉撥	-	-	(6,462)	-	-	-	-	6,46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478)	-	-	-	(3,478)	(6,768)	(10,24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4,413)	-	-	-	(4,413)	-	(4,413)	
	47,350	171,679	(6,462)	(2,540)	1,813	(2,070)	-	(19,682)	190,088	(7,223)	182,8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28	440,649	-	1,973	15,152	592	68	(245,311)	397,251	-	397,2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度虧損	<b>(26,599)</b>	(199,752)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b>4,825</b>	2,9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3</b>	4
折舊	<b>8,514</b>	7,213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b>(11,921)</b>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b>(9,080)</b>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39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b>(1,25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收益	<b>(2,206)</b>	(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5,831)</b>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15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420
商譽減值虧損	-	77,0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b>1,648</b>	29,248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	<b>500</b>	32,500
所得稅(收入)/開支	<b>(881)</b>	324
利息開支	<b>12,604</b>	4,450
利息收入	<b>(4,945)</b>	(67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350)</b>	-
以購股權支付之報酬	<b>278</b>	4,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01
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34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b>(961)</b>	-
其他應收款撇銷	<b>1,000</b>	9,23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b>	<b>(34,652)</b>	(27,954)
存貨增加	<b>(3,297)</b>	(2,141)
應收賬款增加	<b>(10,129)</b>	(4,021)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減少	<b>1,077</b>	8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	<b>9,389</b>	1,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b>(47,371)</b>	14,62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1,580</b>	(12,3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365</b>	(2,65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	<b>(2,163)</b>	(1,905)
應付董事項款增加/(減少)	<b>458</b>	(5,684)
預收款項增加	-	2,1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2,232</b>	11,053
抵押存款增加	<b>(12,130)</b>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93,641)	(26,946)
已付稅項			
退回香港利得稅		-	603
已付中國所得稅		(155)	(71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3,796)	(27,061)
投資活動			
購入附屬公司權益(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	21,145
出售系統集成公司所得按金	34	-	13,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33(a)	(7,61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8,12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923)	(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4,896	1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250	-
已收利息		4,945	6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443)	16,237
融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92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23,433	107,735
發行新股費用		(9,292)	(1,926)
償還銀行貸款		(30,903)	(2,69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
融資租約承擔還款		(497)	(421)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27	62,400	-
已付利息		(1,578)	(4,45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43,563	109,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33,324	98,3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5,2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991	(7,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29,534	95,9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其公平值列賬的樓宇、投資物業及衍生工具重估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其亦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存在及有潛在影響的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的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存在及有潛在影響的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攤分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攤分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的匯兌儲備間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金額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的樓宇重估儲備。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直接於樓宇重估儲備的權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樓宇重估儲備內剩餘的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餘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乃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而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不多於落成日期後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h) 租約

##### (i)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兩者均在租約開始時釐定)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的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應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算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出售事項，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始符合確認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非持續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亦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的一部分，或為作轉售用途的獨家收購附屬公司。

當出售業務或業務達到持作出售條件(倘較早發生)即可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亦可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中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除稅後盈虧。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將存貨帶至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的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系統集成合約

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將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的系統集成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扣除確認虧損及按進程開發的賬單記錄，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客戶尚未繳付之按進程開發賬單將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中。於有關工作尚未實行前收到的款項列為債項，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賬款」中。

####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的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份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截至該年度止之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 (r)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s)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的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相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收益確認(續)

來自個別系統集成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算，收益確認僅以可能收回的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期予以確認。

### (u)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自綜合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 (w)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而無任何日後相關成本的可收政府補貼乃於成為可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 (x)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y)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倘遞延稅項與已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入賬。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 (z)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a)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其所受制之風險與報酬有別於其他分部。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模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不包括稅務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前確定，惟於同一分部的本集團企業間的內部往來結餘與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是根據給予其他人士相若的條款而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估計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總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b)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d)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基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實施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所有外匯風險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8,085,000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港幣10,545,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內部人民幣往來賬目於年終尚未結算。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反映。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的一般借款信貸約為港幣62,1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29,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611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8	-	-	-
應付票據	5,556	-	-	-
可換股貸款	4,513	4,992	67,871	-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	19,966	-	-	-
應付金融租賃款項	565	93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7,712	-	-	-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貸款及透支	45,736	-	-	-
應付票據	4,191	-	-	-
出售系統集成服務公司已收取按金	13,000	-	-	-
應付金融租賃款項	565	565	9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2,481	-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可換股貸款公平值的利率風險(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因按市場利率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就短期銀行存款而言，假定利率調高／調低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2,4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5,000元)。此乃來自本集團承受其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每一結算日對可換股貸款的內含換股權的公平值作出估計，只要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贖回，公平值變動一律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會受到(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股價波幅的變動而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為只有當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換股權公平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股價的風險釐定。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年內的虧損(由於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將下降/增加港幣1,55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 (f)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48,928,000元

(c)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是項估計根據無形資產之合約期作出。當估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本集團將會修訂攤銷開支；或本集團會對已撇棄或已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各董事、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以開支註銷，並於本集團的股份基礎給付儲備中作出相應的調整。於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納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二項式模式是被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之一。二項式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這些假設包括股利的預期收益率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之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以其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呈列。此方法須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衍生部份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在評估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二項式定價模型是計算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獲普遍採用之方法之一。運用二項式定價模型時要求採用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任何該等假設之轉變均會對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9,540	6,282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50,965	70,730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6,000	79,193
	<b>66,505</b>	156,205
指：		
持續經營業務	60,505	77,012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6,000	79,193
	<b>66,505</b>	156,2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50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39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 所得收益	2,206	86
政府補助	50	1,690
利息收入	4,945	679
匯兌收益淨額	5,478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362
退回增值稅	—	318
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347
豁免其他應付款	961	—
其他	108	2,835
	<b>24,802</b>	17,707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4,655	13,994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147	3,713
	<b>24,802</b>	17,7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支出	69	4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09	4,401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附註27)	11,026	-
	<b>12,604</b>	4,450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2,370	3,158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234	1,292
	<b>12,604</b>	4,450

## 9. 所得稅收入／(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	(584)	-	(58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48)	-	(148)
	-	-	-	(732)	-	(73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30)	881	408	-	-	881	408
	<b>881</b>	408	-	(732)	<b>881</b>	(3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收入／(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此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由於該已出售附屬公司在中國於截至出售當日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港幣732,000元)。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變更，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

所得稅抵免和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30,502)</b>	(190,364)
非持續經營業務	<b>3,022</b>	(9,064)
	<b>(27,480)</b>	(199,428)
按所得稅率17.5%計稅(二零零六年：17.5%)	<b>(4,809)</b>	(34,89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b>11,871</b>	30,21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5,935)</b>	(5,664)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10,326
稅項虧損變現	<b>(116)</b>	(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8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892)</b>	199
所得稅(收入)／開支	<b>(881)</b>	324

##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出售三間從事系統集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統稱「系統集成公司」)，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出售系統集成業務符合本集團以專注其業務於自動櫃員機服務的長遠策略。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已終止其系統集成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09)	(8,6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5,831	(1,158)
	<b>3,022</b>	(9,796)

##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 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系統集成業務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6,000</b>	79,193
銷售成本	<b>(4,802)</b>	(54,608)
毛利	<b>1,198</b>	24,585
其他收入	<b>147</b>	3,7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b>5,831</b>	(1,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21)</b>	(5,514)
行政開支	<b>(2,253)</b>	(12,447)
財務費用	<b>(234)</b>	(1,292)
其他經營開支	<b>(46)</b>	(2,3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4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022</b>	(9,064)
所得稅開支	-	(732)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b>3,022</b>	(9,796)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業務支付約港幣9,5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61,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3,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158,000元)。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務開支或抵免。

##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4,825	2,915
核數師酬金	1,683	1,562
已售存貨成本	55,295	124,717
折舊	8,514	7,2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78)	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50)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收益	(2,206)	(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5,831)	1,158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77,00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420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500	32,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1,648	29,248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4,336	4,03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港幣14,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4,000元)	(360)	(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97	1,36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801	22,064
以股權支付之報酬	278	3,253
	22,876	26,682
其他應收款撇銷	1,000	9,2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史偉	1,200	12	–	1,212
朱至誠	1,365	12	–	1,377
宋京生	720	12	–	732
古培堅(附註(a))	25	1	–	26
Robert Kenneth Gaunt	720	–	–	720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附註(b))	1,365	–	–	1,365
譚曙江(附註(c))	666	11	–	677
<b>非執行董事</b>				
徐靜義(附註(c))	444	–	–	4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勤	120	–	–	120
毛振華	120	–	–	120
黃保欣	120	–	–	120
<b>二零零七年總計</b>	<b>6,865</b>	<b>48</b>	<b>–</b>	<b>6,91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史偉	1,200	12	155	1,367
朱至誠	876	12	310	1,198
宋京生	720	12	310	1,042
古培堅(附註(a))	300	12	155	467
Robert Kenneth Gaunt	27	–	–	27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附註(b))	51	–	–	5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勤	120	–	155	275
毛振華	120	–	155	275
黃保欣	120	–	155	275
二零零六年總計	3,534	48	1,395	4,977

-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本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載於上文之分析內。餘下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00	1,6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8	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b>2,702</b>	1,797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 – 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2	1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 14. 每股(虧損)/溢利

### (a)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6,1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2,1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33,388,000股(二零零六年：993,623,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 14. 每股(虧損)/溢利(續)

### (b) 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29,6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9,956,000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 (c) 非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虧損)約港幣3,477,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2,176,000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 15. 分部報告

###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報告(續)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未分配數額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0,965	70,730	9,540	6,282	-	-	6,000	79,193	66,505	156,205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	58	-	-	-	165	147	3,387	147	3,610
	50,965	70,788	9,540	6,282	-	165	6,147	82,580	66,652	159,815
分部經營業績	(817)	(29,804)	(17,406)	(87,688)	-	-	(2,971)	(5,655)	(21,194)	(123,147)
未能劃分之 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6,318	(70,530)
經營虧損	-	-	-	-	-	-	-	-	(14,876)	(193,677)
財務費用	-	-	-	-	-	-	-	-	(12,604)	(4,4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117)	-	-	-	(184)	-	(1,301)
所得稅收入/(開支)	-	-	-	-	-	-	-	-	881	(32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455	(2,380)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144)	(202,132)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0,000	1,648	78,248	-	-	-	16,727		
本年度折舊及攤分開支	311	208	12,364	6,227	-	-	-	1,412		
分部資產	26,660	37,567	225,898	187,967	-	-	-	89,477	252,558	315,01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1,329	-	1,32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228,809	55,595
資產總額									481,367	371,935
分部負債	(4,247)	(43,678)	(12,028)	(8,597)	-	-	-	(69,252)	(16,275)	(121,52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67,841)	(36,022)
負債總額									(84,116)	(157,54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1,547	25,359	167,809	564	85	-	375	25,923	169,816

## 15. 分部報告(續)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經濟地區：

- 中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自動櫃員機服務
- 香港 —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中國	香港	香港	總計	總計	中國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9,540	6,282	50,965	70,730	60,505	77,012	6,000	79,193	66,505	156,205
分部資產	230,642	185,855	250,725	95,274	481,367	281,129	-	90,806	481,367	371,935
本年度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25,359	167,809	564	1,632	25,923	169,441	-	375	25,923	169,8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8,350	8,350
出售	(6,000)	—
公平值收益	3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	8,3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相關物業之近期交易，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附註25(a))。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其後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並續租。所有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在日後最低之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3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20	2,714	19	8,977	9,627	22,657
匯兌調整	-	89	-	279	135	503
增置	-	109	-	531	1,547	2,187
收購附屬公司	-	-	49,810	164	-	49,9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174)	-	(5,133)	(2,357)	(8,664)
出售	-	(119)	-	(358)	(998)	(1,4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1,619	49,829	4,460	7,954	65,182
<b>代表：</b>						
成本	-	1,619	49,829	4,460	7,954	63,862
估值—二零零六年	1,320	-	-	-	-	1,320
	1,320	1,619	49,829	4,460	7,954	65,182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0	1,619	49,829	4,460	7,954	65,182
匯兌調整	-	80	4,144	157	84	4,465
增置	-	2,591	21,284	2,048	-	25,923
轉撥	-	-	84	(84)	-	-
出售	(560)	-	-	(68)	-	(628)
撤銷	-	(86)	-	(665)	(1,884)	(2,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4,204	75,341	5,848	6,154	92,307
<b>代表：</b>						
成本	-	4,204	75,341	5,848	6,154	91,547
估值—二零零七年	760	-	-	-	-	760
	760	4,204	75,341	5,848	6,154	92,3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029	-	5,590	7,063	14,682
匯兌調整	-	62	-	155	71	288
本年度開支	39	647	3,561	1,209	1,757	7,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35)	-	(2,915)	(1,495)	(5,445)
出售時撥回	-	(84)	-	(299)	(998)	(1,3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619	3,561	3,740	6,398	15,3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	1,619	3,561	3,740	6,398	15,357
匯兌調整	-	68	257	135	73	533
本年度開支	30	420	7,194	332	538	8,514
轉撥	-	-	6	(6)	-	-
出售時撥回	(27)	-	-	(68)	-	(95)
撤銷	-	(86)	-	(665)	(1,884)	(2,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2,021	11,018	3,468	5,125	21,67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2,183	64,323	2,380	1,029	70,6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	-	46,268	720	1,556	49,825

本集團之自用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假如本集團之自用樓宇賬面淨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這些自用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35,31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28,000元)。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之汽車賬面淨值約值港幣1,0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4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自用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36)。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地區		
— 長期租賃	<b>2,158</b>	4,3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經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成本	122,629
滙兌調整	8,8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95

#### 累計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7,000)
滙兌調整	(5,5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67)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2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9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利益。於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已全部分配到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作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以除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時間值及自動櫃員機業務特有之風險評估之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視乎自動櫃員機業務於地區經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而預測乃源於最近由董事批核之五年財務預算以及繼後之3%增長率。此比率不可超過彼於自動櫃員機業務裡經營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自動櫃員機業務現金流項目的貼現率為17%。

## 19. 商譽(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超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再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 2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51	–	8,651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	45,000	45,000
匯兌調整	303	–	3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954)	–	(8,9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5,000	45,000
匯兌調整	–	3,254	3,2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54	48,254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82	–	7,182
年內攤銷	290	2,625	2,915
匯兌調整	238	–	2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710)	–	(7,7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625	2,625
年內攤銷	–	4,825	4,825
匯兌調整	–	190	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40	7,64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614	40,6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75	42,375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合約。客戶合約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九年(二零零六年：十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7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27
	-	1,720
減值虧損	-	(1,720)
	-	-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	-	-	-	-	-	-
二零零六年	5,568	2,209	3,359	-	-	(91)	(1,301)

###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5,961	9,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193	10,780
		57,154	20,768

##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147	7,1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14	2,841
	<b>5,961</b>	9,988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信貸期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之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196	4,605
美元	649	1,281

- (b) 應收賬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755	5,5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8	29,248
匯兌調整	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493</b>	34,7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b) (續)

已減值之應收賬主要涉及客戶逾期付款，已就此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而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41,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應收賬涉及一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1,814	2,841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534	92,348
銀行透支(附註25)	-	(14,833)
包括於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534	77,515
	-	18,47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534	95,99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款項約港幣58,05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881,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內地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 2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611	–
應付票據	(a)	5,556	4,191
已收出售系統集成公司之按金		–	13,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7,712	12,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8	–
		<b>14,337</b>	<b>29,672</b>

附註：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714	4,191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453	–
	<b>6,167</b>	<b>4,191</b>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1,129	1,825
美元	413	5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附註23)	-	14,833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0,903
	-	45,7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以上貸款及透支之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不適用	5% – 8%
銀行貸款：	不適用	5% – 8%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	3,9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000,000元)，其中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按揭。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29,6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516,000元)之銀行定期存款抵押。
-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已使用金額達港幣4,8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5,071,000元)。

##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5	565	536	49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	659	93	630
	<b>658</b>	1,224	<b>629</b>	1,12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9)	(98)	-	-
租賃承擔現值	<b>629</b>	1,126	<b>629</b>	1,12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款項(在流動負債列示)			<b>(536)</b>	(496)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b>93</b>	630

租賃年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為3.18%（二零零六年：3.18%）。利率於合約日期訂定，因此使集團蒙受公平值利率之風險。所有租賃均以固定償還為基準，並未有為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於租賃期完結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象徵式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款項以港幣列賬。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之款項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作抵押。

## 27.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本公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發行三年期票面息8厘之可換股貸款，面值為港幣62,4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按持有人意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或以後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6港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已繳之普通股。

於發行該日利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及於年結日該部份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餘額則分配為負債部份。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賬面值	62,400
衍生部份	(31,88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30,513
利息開支(附註8)	11,0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1,539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31,887
年內公平值收益	(11,9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19,966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自發行可換股貸款十一個月期間負債部份適用之實際利率40厘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港幣67,888,000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2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28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9,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7%至33%（二零零六年：14%至25%）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5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26,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宣告終止並採納為期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進行中的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要授出超過此限之購股權，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許可，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假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過價值港幣5,000,000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新計劃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授出日起計10年後失效。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應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已合共授出之27,661,736項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剩餘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本公司27,661,736股額外普通股及港幣2,766,174元額外股本及約港幣8,200,000元股份溢價(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東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k) 附註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k)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附註l)
<b>舊計劃</b>										
<b>董事</b>										
朱至誠	16.06.1999	10年	(b, k) 0.806	2,100,000	713,861	2,813,861	-	-	-	2,813,861
	28.12.1999	10年	(d, k) 0.985	200,000	67,987	267,987	-	-	-	267,987
	14.05.2001	10年	(e, k) 0.433	200,000	67,987	267,987	-	-	-	267,987
史偉	14.05.2001	10年	(e, k) 0.433	3,500,000	1,189,769	4,689,769	-	-	-	4,689,769
<b>前董事</b>										
趙嗣舜	14.05.2001	10年	(e, k) 0.433	3,500,000	1,189,769	4,689,769	-	-	(4,689,769)	-
<b>僱員</b>										
	16.06.1999	10年	(b, k) 0.806	2,881,000	979,350	3,860,350	-	-	(2,813,861)	1,046,489
	20.12.1999	10年	(c, k) 0.843	100,000	33,993	133,993	-	-	-	133,993
	28.12.1999	10年	(d, k) 0.985	650,000	220,957	870,957	-	-	(870,957)	-
	03.01.2000	10年	(c, k) 1.075	560,000	190,363	750,363	-	-	(53,597)	696,766
	28.02.2000	10年	(c, k) 1.537	40,000	13,597	53,597	-	-	(53,597)	-
	21.07.2000	10年	(c, k) 0.851	200,000	67,987	267,987	-	-	(267,987)	-
	14.05.2001	10年	(e, k) 0.433	1,750,000	594,884	2,344,884	-	-	-	2,344,884
<b>新計劃</b>										
<b>董事</b>										
朱至誠	31.10.2006	10年	(h) 0.250	2,000,000	-	2,000,000	-	-	-	2,000,000
宋京生	31.10.2006	10年	(h) 0.250	2,000,000	-	2,000,000	-	-	-	2,000,000
史偉	31.10.2006	10年	(h) 0.25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k)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附註k)			(附註l)		
<b>前董事</b>											
古培堅	31.10.2006	10年	(h)	0.250	1,000,000	-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勳	31.10.2006	10年	(h)	0.250	1,000,000	-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毛振華	31.10.2006	10年	(h)	0.25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黃保欣	31.10.2006	10年	(h)	0.25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b>僱員及顧問</b>											
僱員	20.03.2006	10年	(f)	0.122	36,560,000	-	36,560,000	-	(34,560,000)	-	2,000,000
	04.10.2006	10年	(g)	0.213	3,000,000	-	3,000,000	-	-	-	3,000,000
	02.01.2007	10年	(i)	0.285	-	-	-	2,400,000	-	-	2,400,000
顧問	20.03.2006	10年	(f)	0.122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
	04.10.2006	10年	(g)	0.213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79,241,000	5,330,504	84,571,504	2,400,000	(50,560,000)	(8,749,768)	27,661,736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10%、30%、60%及9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k)。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30%及6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k)。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只可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行使。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k)。
- (e)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40%及7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k)。
- (f)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g)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h)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附註:(續)

- (i)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前行使，且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前不可行使多於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j) 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80元。
- (k) 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行價已作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	調整後	調整前 港幣	調整後 港幣
16.06.1999	(b)	4,981,000	1,693,211	6,674,211	1.080	0.806
20.12.1999	(c)	100,000	33,993	133,993	1.130	0.843
28.12.1999	(d)	850,000	288,944	1,138,944	1.320	0.985
03.01.2000	(c)	560,000	190,363	750,363	1.440	1.075
28.02.2000	(c)	40,000	13,597	53,597	2.060	1.537
21.07.2000	(c)	200,000	67,987	267,987	1.140	0.851
14.05.2001	(e)	8,950,000	3,042,409	11,992,409	0.580	0.433

- (l)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已辭職的購股權持有人(其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議決於該日失效。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b>79,241,000</b>	<b>0.284</b>	15,681,000	0.824
因供股而調整	<b>5,330,504</b>	–	–	–
年內授出	<b>2,400,000</b>	<b>0.285</b>	64,060,000	0.151
年內失效	<b>(8,749,768)</b>	<b>0.631</b>	–	–
年內行使	<b>(50,560,000)</b>	<b>0.139</b>	(500,000)	0.122
年終尚未行使	<b>27,661,736</b>	<b>0.396</b>	79,241,000	0.284
年終可行使	<b>25,261,736</b>	<b>0.407</b>	59,241,000	0.308

購股權於年內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62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剩餘平均合約年期為6.08年(二零零六年：8.27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1.075元之間(二零零六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2.06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466,000元，於授出日期時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計入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購股權價值	港幣0.194元
總公平值	港幣466,000元
於授出日期時之股價	港幣0.280元
可行使價	港幣0.285元
預期波幅	84%
無風險利率	3.724%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2.75
股息率	0%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預期波幅由計算本公司股價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歷史波幅所釐定。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用於模式的預期壽命已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年內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總額為港幣2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33,000元)。

## 30.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72	3,472	4,04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	7,875	-	-	7,875
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扣減(附註9)	(459)	-	51	(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321)	(321)
匯兌調整	-	-	141	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6	572	3,343	11,33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16	572	3,343	11,331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844)	(37)	-	(881)
因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撥回	-	-	(3,584)	(3,584)
匯兌調整	538	-	241	7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0	535	-	7,645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港幣99,0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9,71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 31.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b>3,000,000</b>	<b>300,000</b>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b>1,367,788</b>	<b>136,778</b>	528,644	52,864
發行供股股份	–	–	528,644	52,864
發行新股份 (a)	<b>264,860</b>	<b>26,486</b>	310,000	31,000
行使購股權 (b)	<b>50,560</b>	<b>5,056</b>	500	50
行使認股權證 (c)	<b>158,077</b>	<b>15,808</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41,285</b>	<b>184,128</b>	1,367,788	136,77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5元發行264,860,000股新股。根據擬訂用途，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3,000,000元中，將動用約港幣40,000,000元裝置自動櫃員機、約港幣100,000,000元進行收購從而擴展自動櫃員機業務，而餘款約港幣23,000,000元則用作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營運資金。發行價超出年內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b) 年內，50,56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並為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行使購股權之溢價總額約達港幣1,96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 (c) 年內，158,077,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並為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之溢價總額約達港幣28,44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 (d)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不具有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負債，而當中最主要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可換股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 31. 股本(續)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們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們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2.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應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一般儲備，此舉可用作減少虧損及轉為繳足股本。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股份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有關授予執行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投資實體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在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時已收之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i) 樓宇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樓宇重估儲備，並根據已採納之會計政策就持作自用之樓宇進行重估。

## 33.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終止系統集成業務，連同各系統集成公司於其他公司持有的權益。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所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於出售當日系統集成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存貨	6,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
無形固定資產	14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9
應收賬款	49,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41
應付賬款	(14,6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8,385)
貸款及透支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1)
	<b>18,745</b>
少數股東權益	(6,7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31
兌換儲備解除	(3,478)
	<b>14,330</b>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b>14,330</b>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1,33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41)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b>(7,611)</b>

### 33.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續)

(b) 已終止註冊業務於終止註冊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負債淨額屬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
即期稅項負債	(463)
遞延稅項負債	(3,584)
	(4,66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0
解除匯兌儲備	(4,413)
	-

### 34.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系統集成業務，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其中港幣13,000,000元已於去年收取作為按金。

## 35. 承擔

###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05	1,8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96	307
五年後	21	—
	<b>10,622</b>	<b>2,123</b>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2	12,011

##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賬面總值港幣2,8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99,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之已使用金額為港幣2,53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8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之相關或然負債為港幣1,6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48,000元)。

###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之名單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除了已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列出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本集團之董事或股東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者)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交易			
向聯營公司購買合約	(a)	-	3,971
向聯營公司出售合約	(b)	-	200
非貿易交易			
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	9,347
轉讓貸款	(d)	-	1,0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e)	-	3,1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減值虧損	(f)	-	927
應付一名股東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g)	4,513	-
本公司向一名股東發行可換股貸款	(h)	62,400	-

##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該金額為按議定的合約價格，向一間聯營公司購入系統集成合約的經費。
- (b) 該金額指按協定的合約價格銷售系統集成合約予一間聯營公司。
- (c) 該金額指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收益。
- (d) 該金額指按零代價轉讓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e) 該金額指應收一名股東賬款之減值虧損。
- (f) 該金額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的減值虧損。
- (g) 該金額指應付一名股東票息8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 (h) 該金額指向一名股東發行票息8厘可換股貸款。

除上文附註(d)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正常業務中進行。

###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股東及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內：		
<b>董事</b>		
– 朱至誠	–	21
– 史偉	–	678
<b>股東</b>		
– 聯天投資有限公司	1,500	–
	<b>1,500</b>	69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之內		
<b>董事</b>		
– 史偉	458	–
<b>前董事</b>	–	807
	<b>458</b>	807

上述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c) 本集團管理人士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65	4,662
以股權支付款項	278	1,560
僱用後福利	72	60
	<b>9,615</b>	6,282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股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LV」)及Customers Asia Limited (「CAL」)，聯同CAL控股公司Customer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CAL將出售(i) 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1%，及(ii)將出售全部可換股貸款總值港幣62,400,000元予LV。

##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美元	暫無營業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港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持有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萬年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暫無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建實達信息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21,000,000元	暫無營業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 服務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暫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銀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尚未營業

附註：

(a)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版。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66,505</b>	156,205	239,506	291,041	154,882
除稅前正常業務 (虧損)/溢利	<b>(27,480)</b>	(199,428)	(74,559)	14,265	(1,620)
所得稅收入/(開支)	<b>881</b>	(324)	(1,727)	(2,780)	(3,112)
除稅後正常業務 (虧損)/溢利	<b>(26,599)</b>	(199,752)	(76,286)	11,485	(4,732)
少數股東權益	<b>455</b>	(2,380)	(1,954)	(3,378)	(5,436)
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b>(26,144)</b>	(202,132)	(78,240)	8,107	(10,168)
<b>資產與負債</b>					
固定資產	<b>75,491</b>	62,493	20,647	76,573	43,476
在建工程	-	-	-	11,330	1,969
商譽	<b>48,928</b>	45,629	-	-	-
無形資產	<b>40,614</b>	42,375	1,469	1,157	872
聯營公司權益	-	-	79,789	15,715	-
合營公司權益	-	-	-	-	23,080
投資款項	-	-	141,322	33,486	19,336
抵押存款	<b>29,646</b>	17,516	17,516	17,516	17,516
遞延稅項資產	-	-	-	137	121
流動資產淨額	<b>251,849</b>	58,334	8,383	217,435	214,4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446,528</b>	226,347	269,126	373,349	320,786
非流動負債	<b>(49,277)</b>	(11,961)	(4,044)	(2,832)	(1,652)
	<b>397,251</b>	214,386	265,082	370,517	319,134
股本	<b>184,128</b>	136,778	52,864	52,864	44,064
儲備	<b>213,123</b>	70,385	208,533	284,842	255,347
少數股東權益	-	7,223	3,685	32,811	19,723
	<b>397,251</b>	214,386	265,082	370,517	319,134
每股(虧損)/溢利(仙)					
基本	<b>(1.60)</b>	(20.34)	(13.09)	1.6	(2.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